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3〕8号

申请人：谭 XX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3年3月11日向本机关邮寄五份《行政复议申请书》，本机关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复议申请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补正材料后，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予以受理。因五份行政复议申请基于同一购买行为，本机关决定合并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逾期未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投诉是否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4日在某超市购买了5件商品涉嫌存在违法行为：1. “萝卜干”，涉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2. “花生”，涉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价外收款的违法行为；3. “泡藕带”，涉

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4. “武昌鱼”，涉嫌存在使用过期版本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标志及冒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的违法行为；5. “蒜蓉辣酱”，涉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针对以上情形，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投诉信》中包括消费者投诉和举报违法案件线索两方面的事项。经邮政查询，邮件于2023年2月19日送达被申请人，而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并未依据法定程序告知投诉是否受理。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递交了举报投诉信、购物小票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支付信息截图、产品实物图片、邮政挂号信收据复印件及邮件查询结果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履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二、被申请人履责适用依据正确。三、被申请人履责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告知是否受理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无直接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立案审批表、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调解通知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立案告知书复印件，举报材料复印件，现场笔录复印件、现场照片、通话清单截图、工作记录复印件及EMS邮寄信息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17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的

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五份《举报投诉信》，分别反映称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某超市购买的如下商品涉嫌存在违法行为：1. “萝卜干”，涉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2. “花生”，涉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价外收款的违法行为；3. “泡藕带”，涉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4. “武昌鱼”，涉嫌存在使用过期版本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标志及冒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的违法行为；5. “蒜蓉辣酱”，涉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针对以上情形，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确定产品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回购物款并分别赔偿 1000 元，承担申请人的必然损失费用，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下架涉案商品、召回并没收涉案商品，并处罚款，依最高奖金标准奖励申请人，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2023 年 2 月 27 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对于举报事项作出《举报立案告知书》，同时作出《投诉调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参加调解，并于同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2023 年 3 月 16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投诉受理决定书》、《举报立案告知书》以及《投诉调解通知书》送达给申请人。2023 年 3 月 24 日，被申请人因申请人与被投诉举报人未达成一致，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申请人投诉事项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同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受理决定，于2023年3月6日通知申请人参加调解。2023年3月16日，被申请人将《投诉受理决定书》以及《投诉调解通知书》邮寄给申请人。因调解未成功，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其是否受理决定，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受理决定，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组织调解，并作出终止调解决定，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27日